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2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5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2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46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6)第 P1468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小红

张华

2016年4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7,911	491,169	417,854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347	100,816	40,032	99,267
贵金属		42,010	7,543	42,010	7,543
拆出资金	3	56,336	51,149	60,552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28,685	44,435	126,324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5	13,933	5,142	13,9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25,924	712,761	225,924	712,761
应收利息	7	21,743	24,760	21,430	24,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426,634	408,066	419,582	404,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06,802	197,790	206,702	197,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834,906	708,446	1,829,171	701,15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74,146	58,254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1,918	1,704	13,763	13,534
固定资产	14	11,368	9,916	10,701	9,866
在建工程	15	6,461	4,253	6,453	4,253
无形资产		519	492	499	480
商誉	16	532	4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532	11,357	13,952	10,985
其他资产	18	47,351	18,648	13,885	5,507
资产总计		5,298,880	4,406,399	5,185,434	4,331,922

(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30,000	67,700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765,713	1,268,148	1,768,591	1,270,109
拆入资金	21	103,672	81,080	20,268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1	1,903	-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5	10,563	4,498	10,563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8,016	98,571	48,016	98,052
吸收存款	24	2,483,923	2,267,780	2,483,923	2,267,780
应付职工薪酬	25	11,262	9,925	10,484	9,410
应交税费	26	10,802	10,873	10,070	10,439
应付利息	27	36,443	35,710	35,796	35,364
应付债券	28	414,834	185,787	409,853	185,787
其他负债	29	28,574	151,028	13,990	141,175
负债合计		4,981,503	4,145,303	4,879,254	4,079,124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31	25,905	12,958	25,905	12,958
其中：优先股		25,905	12,958	25,905	12,958
资本公积	32	50,861	50,861	51,081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7	5,685	2,214	5,623	2,157
盈余公积	33	9,824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4	60,665	43,418	59,217	42,043
未分配利润	35	141,656	119,607	135,478	11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648	257,934	306,180	252,798
少数股东权益		3,729	3,162	-	-
股东权益合计		317,377	261,096	306,180	252,7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98,880	4,406,399	5,185,434	4,331,9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4,348	124,898	148,107	120,320
利息净收入	36	119,834	95,560	117,241	93,556
利息收入	36	255,972	219,414	249,749	214,745
利息支出	36	(136,138)	(123,854)	(132,508)	(121,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32,190	27,041	28,786	24,7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33,592	28,412	30,200	26,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1,402)	(1,371)	(1,414)	(1,375)
投资收益(损失)	38	3,482	(96)	3,235	(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	264	263	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	1,378	1,631	1,394	1,622
汇兑(损失)收益		(2,850)	692	(2,808)	691
其他业务收入		314	70	259	45
二、营业支出		(91,538)	(64,708)	(88,762)	(63,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12,955)	(9,105)	(12,617)	(8,867)
业务及管理费	41	(32,849)	(29,451)	(31,438)	(28,510)
资产减值损失	42	(45,260)	(25,904)	(44,233)	(25,397)
其他业务成本		(474)	(248)	(474)	(248)
三、营业利润		62,810	60,190	59,345	57,298
加：营业外收入	43	561	571	278	292
减：营业外支出	44	(127)	(163)	(122)	(163)
四、利润总额		63,244	60,598	59,501	57,427
减：所得税费用	45	(12,594)	(13,068)	(11,621)	(12,261)
五、净利润		50,650	47,530	47,880	45,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47,138	47,880	45,166
少数股东损益		443	392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63	2.47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63	2.47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3,466	6,859	3,466	6,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1	6,833	3,466	6,760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750	6,611	3,745	6,538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79)	222	(279)	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	2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116	54,389	51,346	5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78	53,971	51,346	51,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	41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3,708	358,039	714,625	358,1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5,698	-	65,622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9,598	-	3,57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07,618	411,796	403,552	411,7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700	30,000	37,700	3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314	198,976	176,884	193,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3	130,396	2,073	12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661	1,148,805	1,400,456	1,125,49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2,181	247,807	209,952	247,907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32,367	16,652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5,552	-	45,61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7,963	-	54,57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179	106,620	116,432	103,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2	16,588	17,715	16,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4	27,074	29,000	25,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2	6,452	152,002	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68	466,745	579,677	44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818,693	682,060	820,779	679,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944	1,284,725	2,015,037	1,105,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34	46,039	104,988	45,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5	115	195	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	-	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358	1,331,336	2,120,220	1,15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9,278	1,892,308	3,189,014	1,705,9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7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2	5,263	5,845	5,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	-	1,6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865	1,897,571	3,196,544	1,71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507)	(566,235)	(1,076,324)	(563,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0	14,611	13,000	1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	1,41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6,454	178,979	581,475	178,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24	193,590	594,475	191,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300	65,919	363,300	65,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3	13,147	22,076	13,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81	69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	202	53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33	79,268	385,429	79,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1	114,322	209,046	112,7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	(140)	1,247	(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8 (44,776)	230,007	(45,252)	228,6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28	127,121	355,278	126,5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207	443	50,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471	-	-	-	(5)	3,466
(三)本年收购增加		-	-	-	-	-	-	-	40	40
(一)、(二)和(三)小计		-	-	-	3,471	-	-	50,207	478	54,156
(四)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70	13,1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70	1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	12,947
(五)、利润分配		-	-	-	-	-	17,247	(28,158)	(81)	(10,992)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247	(17,247)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81)	(10,941)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51)	-	(51)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19,052	-	50,861	(4,619)	9,824	32,283	92,368	1,402	201,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138	392	47,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6,833	-	-	-	26	6,859
(一)和(二)小计		-	-	-	6,833	-	-	47,138	418	54,38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411	14,3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411	1,4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1,135	(19,899)	(69)	(8,833)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135	(11,135)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8,764)	(69)	(8,833)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880	47,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466	-	-	-	3,4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66	-	-	47,880	51,34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四)利润分配		-	-	-	-	-	17,174	(28,085)	(10,911)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174	(17,174)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10,860)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51)	(51)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306,180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19,052	-	51,081	(4,603)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5,166	45,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6,760	-	-	-	6,7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760	-	-	45,166	51,92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0,718	(19,482)	(8,76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18	(10,718)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8,764)	(8,76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9440;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8.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债券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0.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设备	3-10年	0%-3%	10.00%-33.33%
运输设备	5-8年	0%-3%	12.5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职工薪酬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 续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续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子公司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本集团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集团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天津	100.00	金融租赁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年	福州	73.00	信托业务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73.0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福州	90.00	基金业务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14年	泉州	66.00	消费金融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66.00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 司 ⁽¹⁾	2015年	上海	66.67	投资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商务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 金融数据处理	人民币 60 百万元	66.6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³⁾	2013年	上海	73.00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 管理, 投资顾问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73.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3年	上海	90.0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²⁾⁽⁴⁾	1993年	宁波	92.2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92.20

七、 合并范围 - 续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 续

- (1) 该公司系由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约 66.67% 的股权，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其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增资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 (4)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入股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29.7% 的股权。同年 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 40.3% 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 70.00%，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81 亿元，增资后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2.20%。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50。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622	6,591	5,622	6,5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353,620	388,008	353,575	387,8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57,994	96,263	57,982	96,26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675	307	675	307
合计	<u>417,911</u>	<u>491,169</u>	<u>417,854</u>	<u>491,047</u>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4年12月31日：1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4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8,082	89,212	25,770	87,68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7	715	1,184	69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099	10,910	13,099	10,910
小计	<u>42,368</u>	<u>100,837</u>	<u>40,053</u>	<u>99,288</u>
减：减值准备	<u>(21)</u>	<u>(21)</u>	<u>(21)</u>	<u>(21)</u>
净值	<u>42,347</u>	<u>100,816</u>	<u>40,032</u>	<u>99,267</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1,997	10,080	1,997	10,08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103	41,137	35,319	40,987
拆放境外同业	23,304	-	23,304	-
小计	<u>56,404</u>	<u>51,217</u>	<u>60,620</u>	<u>51,067</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68)	(68)	(68)
净值	<u>56,336</u>	<u>51,149</u>	<u>60,552</u>	<u>50,999</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871	1,391	1,871	1,39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778	12,126	4,778	12,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22	242	1,122	242
公司债券	19,179	24,623	19,179	24,623
同业存单	1,362	343	1,362	343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u>28,312</u>	<u>38,725</u>	<u>28,312</u>	<u>38,725</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98,583	4,389	98,012	4,339
集合信托计划	134	207	-	-
股票	10	115	-	-
理财产品	500	-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u>99,227</u>	<u>4,711</u>	<u>98,012</u>	<u>4,339</u>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u>127,539</u>	<u>43,436</u>	<u>126,324</u>	<u>43,064</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037	999	-	-
权益工具投资	109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1,146</u>	<u>999</u>	<u>-</u>	<u>-</u>
总计	<u>128,685</u>	<u>44,435</u>	<u>126,324</u>	<u>43,064</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981,942	3,867	3,868	795,935	2,159	2,097
汇率衍生工具	917,675	7,381	6,352	598,394	2,383	2,265
贵金属衍生工具	56,816	2,626	308	30,447	597	134
信用衍生工具	7,970	59	35	776	3	2
合计		13,933	10,563		5,142	4,498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51,550	25,077
票据	97,839	364,92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76,535	322,359
信贷资产	-	300
应收租赁款	-	102
合计	225,924	712,761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607	928	635	930
拆出资金利息	161	438	163	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56	6,991	1,456	6,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826	4,547	4,807	4,54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4,290	11,671	14,207	11,578
其他应收利息	403	185	162	115
合计	<u>21,743</u>	<u>24,760</u>	<u>21,430</u>	<u>24,601</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298,309	198,769	298,309	198,769
信用卡	77,960	66,364	77,960	66,364
其他	135,637	120,817	133,201	120,817
小计	<u>511,906</u>	<u>385,950</u>	<u>509,470</u>	<u>385,950</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197,627	1,179,708	1,197,827	1,179,808
贴现	69,875	27,490	69,875	27,490
小计	<u>1,267,502</u>	<u>1,207,198</u>	<u>1,267,702</u>	<u>1,207,298</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79,408</u>	<u>1,593,148</u>	<u>1,777,172</u>	<u>1,593,248</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54,586)</u>	<u>(43,896)</u>	<u>(54,505)</u>	<u>(43,895)</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724,822</u>	<u>1,549,252</u>	<u>1,722,667</u>	<u>1,549,35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295,358	16.60	293,739	18.44	295,358	16.62	293,739	18.44
批发和零售业	205,299	11.54	239,606	15.04	205,299	11.55	239,606	15.04
房地产业	201,366	11.32	189,843	11.92	201,366	11.33	189,843	11.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518	5.20	79,168	4.97	92,518	5.21	79,168	4.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505	5.09	88,290	5.54	90,505	5.09	88,290	5.54
建筑业	73,226	4.12	80,352	5.04	73,226	4.12	80,252	5.04
采矿业	66,930	3.76	53,743	3.37	66,930	3.77	53,743	3.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575	3.40	56,777	3.56	60,575	3.41	56,777	3.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808	3.02	47,638	2.99	53,808	3.03	47,638	2.9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17	0.53	5,535	0.35	9,517	0.54	5,535	0.35
其他对公行业	48,525	2.72	45,017	2.82	48,725	2.73	45,217	2.82
票据贴现	69,875	3.93	27,490	1.73	69,875	3.93	27,490	1.73
个人贷款	511,906	28.77	385,950	24.23	509,470	28.67	385,950	24.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408	100.00	1,593,148	100.00	1,777,172	100.00	1,593,24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54,505)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90,589	5.09	81,928	5.14	90,589	5.10	81,928	5.14
福建	251,630	14.14	235,059	14.75	250,872	14.12	234,959	14.75
北京	95,586	5.37	97,591	6.13	95,586	5.38	97,591	6.13
上海	99,581	5.60	99,549	6.25	99,166	5.58	99,549	6.25
广东	174,734	9.82	163,696	10.28	174,357	9.81	163,696	10.27
浙江	122,778	6.90	118,680	7.45	122,806	6.91	118,880	7.46
江苏	133,444	7.50	107,073	6.72	133,264	7.50	107,073	6.72
其他(注 2)	811,066	45.58	689,572	43.28	810,532	45.60	689,572	43.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408	100.00	1,593,148	100.00	1,777,172	100.00	1,593,24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54,505)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注 1：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3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309,261	281,107	307,025	281,307
保证贷款	401,035	382,267	401,035	382,267
附担保物贷款	999,237	902,284	999,237	902,184
其中：抵押贷款	826,016	712,332	826,016	712,232
质押贷款	173,221	189,952	173,221	189,952
贴现	69,875	27,490	69,875	27,4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408	1,593,148	1,777,172	1,593,2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54,505)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71	2,675	1,429	50	8,925	3,011	1,032	223	15	4,281
保证贷款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7,252	5,859	1,324	264	14,699
附担保物贷款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9,247	6,074	1,454	76	16,851
其中：抵押贷款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8,553	5,022	1,251	65	14,891
质押贷款	651	601	412	5	1,669	694	1,052	203	11	1,960
合计	21,822	18,867	7,760	348	48,797	19,510	12,965	3,001	355	35,831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44	2,652	1,429	50	8,875	3,011	1,032	223	15	4,281
保证贷款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7,252	5,859	1,324	264	14,699
附担保物贷款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9,247	6,074	1,454	76	16,851
其中：抵押贷款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8,553	5,022	1,251	65	14,891
质押贷款	651	601	412	5	1,669	694	1,052	203	11	1,960
合计	21,795	18,844	7,760	348	48,747	19,510	12,965	3,001	355	35,831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6,581	37,315	43,896	3,139	33,236	36,375
计提	27,508	9,585	37,093	13,144	6,507	19,651
核销及转出	(22,262)	(3,766)	(26,028)	(9,254)	(2,462)	(11,71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16	295	511	118	120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746)	(161)	(907)	(566)	(109)	(675)
汇率变动	-	21	21	-	23	23
年末余额	11,297	43,289	54,586	6,581	37,315	43,896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6,581	37,314	43,895	3,139	33,236	36,375
计提	27,508	9,505	37,013	13,144	6,506	19,650
核销及转出	(22,262)	(3,766)	(26,028)	(9,254)	(2,462)	(11,71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16	295	511	118	120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746)	(161)	(907)	(566)	(109)	(675)
汇率变动	-	21	21	-	23	23
年末余额	11,297	43,208	54,505	6,581	37,314	43,89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82,224	96,943	82,224	96,94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8,547	32,881	28,547	32,881
金融机构债券	11,426	6,177	11,426	6,177
公司债券	70,466	111,099	68,615	108,773
同业存单	4,071	13,742	4,071	13,74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201,689	146,179	201,573	145,959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398,423	407,021	396,456	404,47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27,881	731	23,045	1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30	314	81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28,211	1,045	23,126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426,634	408,066	419,582	404,574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 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 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394,078	405,632	392,158	403,134
公允价值	398,423	407,021	396,456	404,4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670	2,617	6,623	2,569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325)	(1,228)	(2,325)	(1,22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26,857	649	22,092	4
公允价值	27,881	731	23,045	1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29	89	953	14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5)	(7)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420,935	406,281	414,250	403,138
公允价值	426,304	407,752	419,501	404,4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99	2,706	7,576	2,58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330)	(1,235)	(2,325)	(1,228)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	-	180	-	4.35	13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1
其他	28	16	44	-	-	-
合计	314	16	330	-	-	17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228	7	1,235	1,228	-	1,228
本年计提/(转回)	1,097	(2)	1,095	1,097	-	1,097
年末余额	2,325	5	2,330	2,325	-	2,32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70,352	169,913	170,252	169,91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36	1,184	436	1,184
金融机构债券	3,951	2,407	3,951	2,407
同业存单	7,818	-	7,818	-
公司债券	24,375	24,408	24,375	24,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u>206,932</u>	<u>197,912</u>	<u>206,832</u>	<u>197,912</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130)</u>	<u>(122)</u>	<u>(130)</u>	<u>(122)</u>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u>206,802</u>	<u>197,790</u>	<u>206,702</u>	<u>197,790</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67,028	436	167,028	436
金融机构债券	10,083	8,881	10,083	8,881
公司债券	56,618	19,723	56,108	18,782
理财产品(注 1)	429,400	15,413	429,400	15,41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1,182,050	669,516	1,176,825	663,167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1,845,179</u>	<u>713,969</u>	<u>1,839,444</u>	<u>706,679</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10,273)</u>	<u>(5,523)</u>	<u>(10,273)</u>	<u>(5,523)</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1,834,906</u>	<u>708,446</u>	<u>1,829,171</u>	<u>701,156</u>

注 1：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85,188	68,9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9,032)</u>	<u>(9,098)</u>
合计	<u>76,156</u>	<u>59,83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2,010)</u>	<u>(1,585)</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7)	(149)
组合方式评估	<u>(1,783)</u>	<u>(1,43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74,146</u></u>	<u><u>58,254</u></u>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5,437	18,0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1,697	17,7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6,600	14,014
以后年度	<u>21,454</u>	<u>19,078</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85,188</u>	<u>68,937</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9,032)</u>	<u>(9,098)</u>
合计	<u>76,156</u>	<u>59,83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2,010)</u>	<u>(1,585)</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7)	(149)
组合方式评估	<u>(1,783)</u>	<u>(1,43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74,146</u></u>	<u><u>58,254</u></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2,140	15,266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u>52,006</u></u>	<u><u>42,988</u></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491	229	1,720	14.72	14.72	不适用	-	3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	权益法	114	135	12	147	19.00	19.00	不适用	-	-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³⁾	(3)	77	78	(78)	-	92.20	92.20	不适用	-	-
其他	权益法	51	-	51	51			不适用	-	-
合计			1,704	214	1,918				-	34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491	229	1,720	14.72	14.72	不适用	-	3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21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198	198	-	198	66.00	66.00	不适用	-	-
合计			13,534	229	13,763				-	253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入股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29.7% 的股权。同年 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 40.3% 的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 70.00%，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81 亿元，增资后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2.20%。本年末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再作为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4)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5	8,380	856	5,423	421	15,080
本年购置	68	7	1,046	690	1,811
通过收购子公司增加	17	-	3	1	21
在建工程转入	1,028	29	14	-	1,071
出售/处置	(12)	(1)	(365)	(40)	(418)
12/31/2015	<u>9,481</u>	<u>891</u>	<u>6,121</u>	<u>1,072</u>	<u>17,565</u>
累计折旧					
1/1/2015	1,713	286	2,988	174	5,161
本年计提	266	86	817	91	1,260
通过收购子公司增加	3	-	2	1	6
出售/处置	(5)	(1)	(211)	(16)	(233)
12/31/2015	<u>1,977</u>	<u>371</u>	<u>3,596</u>	<u>250</u>	<u>6,194</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5	<u>6,667</u>	<u>570</u>	<u>2,435</u>	<u>247</u>	<u>9,919</u>
12/31/2015	<u>7,504</u>	<u>520</u>	<u>2,525</u>	<u>822</u>	<u>11,371</u>
减值准备					
1/1/2015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5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1/1/2015	<u>6,664</u>	<u>570</u>	<u>2,435</u>	<u>247</u>	<u>9,916</u>
12/31/2015	<u>7,501</u>	<u>520</u>	<u>2,525</u>	<u>822</u>	<u>11,368</u>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5.12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4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5	8,364	856	5,390	399	15,009
本年购置	68	7	1,023	57	1,155
在建工程转入	1,028	29	14	-	1,071
出售/处置	(12)	(1)	(364)	(40)	(417)
12/31/2015	<u>9,448</u>	<u>891</u>	<u>6,063</u>	<u>416</u>	<u>16,818</u>
累计折旧					
1/1/2015	1,711	286	2,974	169	5,140
本年计提	265	86	807	49	1,207
出售/处置	(5)	(1)	(211)	(16)	(233)
12/31/2015	<u>1,971</u>	<u>371</u>	<u>3,570</u>	<u>202</u>	<u>6,114</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5	<u>6,653</u>	<u>570</u>	<u>2,416</u>	<u>230</u>	<u>9,869</u>
12/31/2015	<u>7,477</u>	<u>520</u>	<u>2,493</u>	<u>214</u>	<u>10,704</u>
减值准备					
1/1/2015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5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1/1/2015	<u>6,650</u>	<u>570</u>	<u>2,416</u>	<u>230</u>	<u>9,866</u>
12/31/2015	<u>7,474</u>	<u>520</u>	<u>2,493</u>	<u>214</u>	<u>10,701</u>

本银行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于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5.12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4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492	-	3,492	1,804	-	1,804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699	-	699	-	-	-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43	-	343	-	-	-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07	-	407	325	-	325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10	-	310	297	-	297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64	-	264	104	-	104
其他	946	-	946	1,723	-	1,723
合计	<u>6,461</u>	<u>-</u>	<u>6,461</u>	<u>4,253</u>	<u>-</u>	<u>4,253</u>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492	-	3,492	1,804	-	1,804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699	-	699	-	-	-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43	-	343	-	-	-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07	-	407	325	-	325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10	-	310	297	-	297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64	-	264	104	-	104
其他	938	-	938	1,723	-	1,723
合计	<u>6,453</u>	<u>-</u>	<u>6,453</u>	<u>4,253</u>	<u>-</u>	<u>4,25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1,804	1,688	-	-	3,492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699	-	-	699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43	-	-	343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25	82	-	-	407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7	13	-	-	310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04	160	-	-	264
其他	1,723	851	1,071	557	946
合计	<u>4,253</u>	<u>3,836</u>	<u>1,071</u>	<u>557</u>	<u>6,461</u>

本银行

	2015 年度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1,804	1,688	-	-	3,492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699	-	-	699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43	-	-	343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25	82	-	-	407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7	13	-	-	310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04	160	-	-	264
其他	1,723	843	1,071	557	938
合计	<u>4,253</u>	<u>3,828</u>	<u>1,071</u>	<u>557</u>	<u>6,45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6.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5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31/2015	12/31/2015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6	86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20	14,355	40,044	10,011	55,664	13,916	38,955	9,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6	64	147	37	240	60	147	3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9,504	2,376	8,371	2,093	8,860	2,215	7,839	1,960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90	323	-	-	1,290	323	-	-
其他	824	206	547	136	780	195	540	134
小计	69,294	17,324	49,109	12,277	66,834	16,709	47,481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36)	(859)	(655)	(163)	(3,436)	(859)	(655)	(16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21)	(5)	-	-	(21)	(5)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1)	-	(283)	(71)	(1)	-	(283)	(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99)	(1,924)	(2,706)	(676)	(7,576)	(1,894)	(2,583)	(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7)	(9)	(20)	(5)	(17)	(4)	-	-
小计	(11,173)	(2,792)	(3,685)	(920)	(11,030)	(2,757)	(3,542)	(885)
净额	58,121	14,532	45,424	11,357	55,804	13,952	43,939	10,985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续

	本集团变动数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变动数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净额	11,357	10,98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7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	(885)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423	4,215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248)	(1,248)
年末净额	<u>14,532</u>	<u>13,952</u>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4	1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792)</u>	<u>(2,757)</u>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10,540	3,975	5,302	2,991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28,201	12,146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586	148	586	148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770	140	5,769	140
长期待摊费用 (3)	1,898	1,763	1,872	1,752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八、49.2)	356	476	356	476
合计	<u>47,351</u>	<u>18,648</u>	<u>13,885</u>	<u>5,507</u>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822	94.21	3,759	88.45	5,595	89.53	2,785	85.28
1-2年	345	3.00	191	4.49	334	5.34	181	5.54
2-3年	100	0.87	121	2.85	100	1.60	121	3.70
3年以上	220	1.92	179	4.21	220	3.52	179	5.48
合计	<u>11,487</u>	<u>100.00</u>	<u>4,250</u>	<u>100.00</u>	<u>6,249</u>	<u>100.00</u>	<u>3,266</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947)		(275)		(947)		(275)	
净额	<u>10,540</u>		<u>3,975</u>		<u>5,302</u>		<u>2,991</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98	124
土地使用权	73	60
其他	224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595</u>	<u>185</u>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u>(9)</u>	<u>(37)</u>
抵债资产净值	<u><u>586</u></u>	<u><u>148</u></u>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691	172	553	(602)	1,814
其他	72	28	4	(20)	84
合计	<u>1,763</u>	<u>200</u>	<u>557</u>	<u>(622)</u>	<u>1,898</u>

本银行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680	147	553	(592)	1,788
其他	72	28	4	(20)	84
合计	<u>1,752</u>	<u>175</u>	<u>557</u>	<u>(612)</u>	<u>1,87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37,093	(396)	(26,028)	21	54,5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8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5	1,095	-	-	-	2,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23	5,039	(289)	-	-	10,27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585	425	-	-	-	2,0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7	-	(28)	-	-	9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218	524	-	-	-	7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1,084	(40)	(372)	-	947
合计	52,983	45,260	(753)	(26,400)	29	71,119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43,895	37,013	(396)	(26,028)	21	54,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8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28	1,097	-	-	-	2,3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23	5,039	(289)	-	-	10,2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7	-	(28)	-	-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1,084	(40)	(372)	-	947
合计	51,172	44,233	(753)	(26,400)	29	68,281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11,741	495,801	511,741	495,80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5,993	54,466	35,993	54,46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7,979	717,881	1,220,857	719,842
合计	1,765,713	1,268,148	1,768,591	1,270,109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90,365	72,032	8,760	15,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680	-	680
境外同业拆入	<u>13,307</u>	<u>8,368</u>	<u>11,508</u>	<u>8,368</u>
合计	<u>103,672</u>	<u>81,080</u>	<u>20,268</u>	<u>24,808</u>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u>-</u>	<u>1,702</u>	<u>-</u>	<u>1,702</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1</u>	<u>201</u>	<u>-</u>	<u>-</u>
合计	<u>1</u>	<u>1,903</u>	<u>-</u>	<u>1,702</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39,980	78,188	39,980	78,188
票据	8,036	19,864	8,036	19,864
其他	<u>-</u>	<u>519</u>	<u>-</u>	<u>-</u>
合计	<u>48,016</u>	<u>98,571</u>	<u>48,016</u>	<u>98,05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868,426	786,745
个人	<u>194,817</u>	<u>161,680</u>
小计	<u>1,063,243</u>	<u>948,42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973,107	847,319
个人	<u>175,994</u>	<u>206,409</u>
小计	<u>1,149,101</u>	<u>1,053,728</u>
存入保证金	268,879	260,689
其他	<u>2,700</u>	<u>4,938</u>
合计	<u><u>2,483,923</u></u>	<u><u>2,267,780</u></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7,023	142,188
信用证保证金	19,799	29,397
担保保证金	13,551	12,314
其他保证金	<u>78,506</u>	<u>76,790</u>
合计	<u><u>268,879</u></u>	<u><u>260,689</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	8,901	15,040	(13,947)	9,994	8,407	14,209	(13,363)	9,2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	603	(404)	1,084	873	582	(389)	1,066
各项社会保险等	46	1,536	(1,525)	57	39	1,438	(1,432)	45
住房公积金	32	831	(820)	43	30	803	(795)	38
设定提存计划	61	1,774	(1,751)	84	61	1,757	(1,736)	82
合计	9,925	19,784	(18,447)	11,262	9,410	18,789	(17,715)	10,48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八、49.1。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7,116	8,177	6,516	7,839
营业税	3,071	2,235	2,978	2,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	154	209	148
其他	399	307	367	282
合计	10,802	10,873	10,070	10,439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604	210	604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035	8,750	7,048	8,753
拆入资金利息	637	454	49	116
应付债券利息	2,775	1,258	2,704	1,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63	142	63	133
吸收存款利息	25,207	24,842	25,207	24,842
其他应付利息	122	54	121	52
合计	36,443	35,710	35,796	35,36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31/12/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31/12/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2	20,949	20,952	20,949
金融债券	72,908	37,974	67,927	37,974
二级资本债	19,969	19,967	19,969	19,967
混合资本债券	4,000	4,000	4,000	4,000
同业存单	293,996	98,831	293,996	98,831
存款证	3,009	4,066	3,009	4,066
合计	<u>414,834</u>	<u>185,787</u>	<u>409,853</u>	<u>185,787</u>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券以及短期债券等，其中混合资本债券系针对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于混合(债务、股权)资本工具的要求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其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之后；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列于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 01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 01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3)	(43)
小计			<u>20,952</u>	<u>20,952</u>
金融债券				
06 兴业 03 ⁽⁴⁾	2006-12-15	按年付息	8,000	8,000
11 兴业 01 ⁽⁵⁾	2011-12-28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 01 ⁽⁶⁾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⁷⁾	2015-06-08	按年付息	2,000	-
15 兴业租赁债 02 ⁽⁷⁾	2015-10-20	按年付息	3,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2)	(73)
小计			<u>72,908</u>	<u>67,927</u>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⁸⁾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1)	(31)
小计			<u>19,969</u>	<u>19,969</u>
混合资本债券				
06 兴业 02 固 ⁽⁹⁾	2006-09-28	按年付息	3,000	3,000
06 兴业 02 浮 ⁽¹⁰⁾	2006-09-28	按年付息	1,000	1,000
小计			<u>4,000</u>	<u>4,000</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 - 续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¹⁾	297,800	297,8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804)	(3,804)
小计	<u>293,996</u>	<u>293,996</u>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²⁾	3,018	3,018
应计利息	2	2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1)	(11)
小计	<u>3,009</u>	<u>3,009</u>
账面余额合计	<u>414,834</u>	<u>409,853</u>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3.75%。
- (5)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年利率 4.2%。
- (6)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7) 本银行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2% 和 3.75%。
- (8)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 (9)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4.94%；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74%。
- (10)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1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即“初始基本利差”)为 1.82%；如果本集团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
- (11) 本集团于 2015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93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2,978.00 亿元，其中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 2,946.00 亿元，其余均为 1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2.92% 至 5.00%，除 12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外，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2)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5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13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30.18 亿元，期限均为 6 个月至 1 年，其中港币存款证 7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14.32 亿元，折合人民币 12.00 亿元；美元存款证 6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2.80 亿元，折合人民币 18.18 亿元。年利率为 0.83% 至 1.43%，均为到期付息。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3,207	4,691	3,207	4,69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39	109,882	2,739	109,882
应付股利	9	8	9	8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733	20,238	733	20,238
递延收益	2,973	2,701	806	1,285
其他	18,913	13,508	6,496	5,071
合计	28,574	151,028	13,990	141,17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179	-	16,1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u>2,873</u>	<u>-</u>	<u>2,873</u>
股本总数	<u>19,052</u>	<u>-</u>	<u>19,052</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190.5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注 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

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

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5</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5</u>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130	13,000	130	13,000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60	25,90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87,743	244,97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12,958
其中：净利润	51	-
综合收益总额	51	-
当年已分配股利	(51)	-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729	3,162

32.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50,828	-	-	50,828	51,048	-	-	51,048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50,861	-	-	50,861	51,081	-	-	51,08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2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u>297</u>	<u>297</u>
合计	<u><u>9,824</u></u>	<u><u>9,824</u></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34.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60,665</u>	<u>43,418</u>	<u>59,217</u>	<u>42,043</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19,607	92,368	115,683	89,999
净利润	50,207	47,138	47,880	45,1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47)	(11,135)	(17,174)	(10,718)
股利分配	(10,860)	(8,764)	(10,860)	(8,764)
优先股股息分配	(51)	-	(51)	-
年末余额	<u>141,656</u>	<u>119,607</u>	<u>135,478</u>	<u>115,683</u>

(1)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174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5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0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147百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718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7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优先股股息计人民币51百万元(年股息率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80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4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7	6,205	6,496	6,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94	4,782	3,852	4,778
拆出资金	2,095	4,645	2,170	4,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82	56,335	27,380	56,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50	93,393	101,568	93,381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74,198	68,544	74,192	68,5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599	22,867	25,423	22,867
贴现	1,953	1,982	1,953	1,982
债券及其他投资	108,019	49,814	107,315	49,193
融资租赁	5,367	4,031	-	-
其他	968	209	968	209
利息收入小计	<u>255,972</u>	<u>219,414</u>	<u>249,749</u>	<u>214,745</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801)	(210)	(1,801)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897)	(57,565)	(57,978)	(57,641)
拆入资金	(3,785)	(3,546)	(243)	(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7)	(4,969)	(2,420)	(4,913)
吸收存款	(57,422)	(52,279)	(57,422)	(52,279)
发行债券	(12,673)	(5,136)	(12,602)	(5,136)
其他	(133)	(149)	(42)	(148)
利息支出小计	<u>(136,138)</u>	<u>(123,854)</u>	<u>(132,508)</u>	<u>(121,189)</u>
利息净收入	<u>119,834</u>	<u>95,560</u>	<u>117,241</u>	<u>93,556</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907</u>	<u>675</u>	<u>907</u>	<u>675</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658	743	658	743
银行卡手续费	6,376	5,653	6,376	5,653
代理业务手续费	3,394	2,789	3,394	2,789
担保承诺手续费	1,787	1,794	1,787	1,794
交易业务手续费	198	133	198	133
托管业务手续费	4,316	4,211	4,316	4,211
咨询顾问手续费	13,242	10,512	12,443	10,132
信托业务手续费	1,631	1,376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931	534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059	667	1,028	6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33,592</u>	<u>28,412</u>	<u>30,200</u>	<u>26,10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90)	(103)	(89)	(10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36)	(634)	(735)	(632)
跨行手续费支出	(57)	(86)	(57)	(86)
其他手续费支出	(519)	(548)	(533)	(5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402)</u>	<u>(1,371)</u>	<u>(1,414)</u>	<u>(1,37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2,190</u>	<u>27,041</u>	<u>28,786</u>	<u>24,730</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8.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1,589)	(377)	(1,589)	(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6	250	474	114
衍生金融工具	1,757	(186)	1,757	(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3	183	2,131	(83)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75	264	263	250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19	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230)	(20)	(230)
合计	<u>3,482</u>	<u>(96)</u>	<u>3,235</u>	<u>(324)</u>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1,311)	21	(1,311)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	534	(93)	525
衍生金融工具	2,781	1,105	2,781	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29)	17	(29)
合计	<u>1,378</u>	<u>1,631</u>	<u>1,394</u>	<u>1,622</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税	11,516	8,085	11,230	7,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	569	784	549
教育费附加	517	382	496	369
其他税费	109	69	107	67
合计	<u>12,955</u>	<u>9,105</u>	<u>12,617</u>	<u>8,867</u>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19,784	17,369	18,789	16,710
折旧与摊销	1,937	1,684	1,890	1,666
租赁费	2,608	2,387	2,525	2,32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520	8,011	8,234	7,805
合计	<u>32,849</u>	<u>29,451</u>	<u>31,438</u>	<u>28,510</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93	19,651	37,013	19,6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9	4,151	5,039	4,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	1,228	1,097	1,228
应收融资租赁款	425	358	-	-
其他	1,608	516	1,084	368
合计	<u>45,260</u>	<u>25,904</u>	<u>44,233</u>	<u>25,397</u>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	85	9	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	47	1	47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8	38	8	38
罚没罚款收入	27	11	27	11
久悬未取款收入	6	12	6	12
政府补助	334	379	57	101
其他	185	84	179	83
合计	<u>561</u>	<u>571</u>	<u>278</u>	<u>292</u>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	-	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	-	2
捐赠支出	40	54	39	54
罚没罚款支出	26	38	26	38
其他	61	69	57	69
合计	<u>127</u>	<u>163</u>	<u>122</u>	<u>16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11	16,357	15,730	15,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23)	(3,462)	(4,215)	(3,33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06	173	106	173
合计	<u>12,594</u>	<u>13,068</u>	<u>11,621</u>	<u>12,261</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利润	63,244	60,598	59,501	57,42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11	15,149	14,875	14,357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3,549)	(2,336)	(3,579)	(2,344)
不得抵扣项目	226	82	219	7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06	173	106	173
所得税费用	<u>12,594</u>	<u>13,068</u>	<u>11,621</u>	<u>12,261</u>

46.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50,156</u>	<u>47,138</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19,052</u>	<u>19,05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63</u>	<u>2.47</u>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15 年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5 年及 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22	(279)	-	-	(279)	-	(57)
小计	222	(279)	-	-	(279)	-	(5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6	53,888	(48,895)	(1,248)	3,750	(5)	5,74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1,992	53,888	(48,895)	(1,248)	3,750	(5)	5,742
合计	2,214	53,609	(48,895)	(1,248)	3,471	(5)	5,685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22	(279)	-	-	(57)
小计		222	(279)	-	-	(5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9	53,836	(48,843)	(1,248)	5,68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1,935	53,836	(48,843)	(1,248)	5,680
合计		2,157	53,557	(48,843)	(1,248)	5,62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50	47,530	47,880	45,1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260	25,904	44,233	25,397
固定资产折旧	1,260	1,028	1,207	1,017
无形资产摊销	75	111	71	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	545	612	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	(83)	(9)	(83)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08,019)	(49,814)	(107,315)	(49,19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07)	(675)	(907)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8)	(1,631)	(1,394)	(1,622)
投资(收益)损失	(3,482)	96	(3,235)	32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673	5,136	12,602	5,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47)	(3,706)	(4,839)	(3,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24	244	624	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5,601	101,217	256,383	120,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0,770	556,158	574,866	536,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93	682,060	820,779	679,8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57,128	127,121	355,278	126,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44,776)	230,007	(45,252)	228,6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622	6,591	5,622	6,59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57,994	96,263	57,982	96,26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23,431	50,222	21,117	48,67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22,874	19,901	22,874	19,601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02	174,407	97,402	174,40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投资	105,029	9,744	105,029	9,7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49.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1,774</u>	<u>1,247</u>	<u>1,757</u>	<u>1,226</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84</u>	<u>61</u>	<u>82</u>	<u>61</u>

49.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度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损失人民币 156 百万元，精算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279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年末余额人民币 356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八、1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 续

49.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1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3.00%(2014 年 12 月 31 日：3.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68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70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50.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发起规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1,045,052	628,007	手续费收入
基金	73,481	14,377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29,987	15,049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908,482	643,494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8,864	179,901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395,866</u>	<u>1,480,828</u>	

201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066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9,577 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5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12/31/2015(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基金	-	98,692	23,069	-	-	121,761	121,76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500	-	-	429,185	429,685	429,68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66,898	134	79,648	-	691,274	837,954	837,9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9,637	837	126,831	-	452,766	590,071	590,07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	592	72,992	73,584	73,584	利息收入
合计	76,535	100,163	229,548	592	1,646,217	2,053,055	2,053,055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4(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基金	-	4,389	704	-	-	5,093	5,093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	-	15,406	15,406	15,406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260,816	207	83,340	-	447,147	791,510	791,51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61,543	499	62,839	-	215,145	340,026	340,02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47	554	1,581	2,182	2,182	利息收入
合计	<u>322,359</u>	<u>5,095</u>	<u>146,930</u>	<u>554</u>	<u>679,279</u>	<u>1,154,217</u>	<u>1,154,217</u>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营业收入	55,861	16,229	7,465	8,226	9,184	5,811	6,930	15,017	15,146	14,479	-	154,348
利息净收入	41,393	11,928	5,726	6,360	7,489	4,609	5,885	11,490	12,680	12,274	-	119,8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862)	2,778	5,626	7,121	6,718	2,085	3,078	6,708	7,261	7,4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73	3,740	1,388	1,803	1,634	1,175	999	3,335	2,404	2,139	-	32,190
其他收入	895	561	351	63	61	27	46	192	62	66	-	2,324
营业支出	(23,990)	(14,241)	(4,684)	(2,568)	(9,724)	(4,552)	(3,672)	(9,345)	(9,215)	(9,547)	-	(91,538)
营业利润	31,871	1,988	2,781	5,658	(540)	1,259	3,258	5,672	5,931	4,932	-	62,810
加：营业外收入	75	39	12	17	27	13	8	306	27	37	-	561
减：营业外支出	(7)	(45)	(3)	(1)	(2)	(18)	(11)	(11)	(14)	(15)	-	(127)
利润总额	31,939	1,982	2,790	5,674	(515)	1,254	3,255	5,967	5,944	4,954	-	63,244
减：所得税费用												(12,594)
净利润												50,650
分部资产	3,112,158	416,386	373,423	397,780	506,037	243,903	319,477	776,976	704,480	603,565	(2,169,837)	5,284,34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1,918
未分配资产												14,532
总资产												5,298,880
分部负债	2,859,931	403,202	370,499	391,461	506,240	242,649	316,222	763,975	698,549	598,612	(2,169,837)	4,981,50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4,981,50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92,358	56,230	14,735	25,070	48,353	32,825	74,691	169,673	144,396	176,292	-	834,6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7	234	98	58	162	83	129	310	219	347	-	1,957
资本性支出	614	302	44	1762	146	70	244	2072	378	389	-	6,021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2014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28,512	16,021	7,682	7,785	9,585	5,296	5,833	14,552	14,603	15,029	-	124,898
利息净收入	16,114	12,516	6,485	5,962	8,203	4,482	4,511	11,851	12,154	13,282	-	95,56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770)	(241)	5,108	6,329	1,340	(499)	3,302	2,494	3,150	5,7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70	2,970	1,020	1,764	1,287	797	1,298	2,615	2,407	1,713	-	27,041
其他收入	1,228	535	177	59	95	17	24	86	42	34	-	2,297
营业支出	(11,472)	(8,681)	(2,577)	(3,258)	(6,564)	(5,053)	(2,999)	(7,459)	(6,491)	(10,154)	-	(64,708)
营业利润	17,040	7,340	5,105	4,527	3,021	243	2,834	7,093	8,112	4,875	-	60,190
加：营业外收入	73	61	3	57	14	11	9	289	23	31	-	571
减：营业外支出	(41)	(26)	-	(16)	(4)	(12)	(5)	(11)	(25)	(23)	-	(163)
利润总额	17,072	7,375	5,108	4,568	3,031	242	2,838	7,371	8,110	4,883	-	60,598
减：所得税费用												(13,068)
净利润												47,530
分部资产	1,638,352	390,761	394,006	335,631	439,266	215,285	315,466	561,478	524,899	647,234	(1,067,336)	4,395,042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1,704
未分配资产												11,357
总资产												4,406,399
分部负债	1,448,466	373,412	388,722	330,980	436,236	215,042	312,629	547,922	516,788	642,442	(1,067,336)	4,145,30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4,145,30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60,712	62,800	16,945	21,483	56,671	43,511	69,514	147,687	130,983	179,622	-	789,9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3	200	46	63	191	79	109	237	180	296	-	1,684
资本性支出	665	611	409	1080	272	73	505	1281	410	551	-	5,857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陈小平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²⁾	有限公司	香港	110 亿港元	金融服务	李慧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亿元人民币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厦门	26.47 亿元人民币	福建省烟草商业系统 多元化投资管理	黄学良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长沙	2 亿元人民币	湖南省烟草商业 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	陈国联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31/12/2015		12/31/2014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402	17.86	3,402	17.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6.45	948	4.9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70	948	4.98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614	3.22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32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1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91	174	0.9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²⁾	167	0.88	2,070	10.87
合计	7,529	39.53	8,823	46.33

注: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4.06%;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6.73%。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两次转让所持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共转让股份 1,903,316,838 股, 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 2015 年 5 月权益变动后,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34,762 股, 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88%。本财务报表关联方交易部分披露的内容为其 2015 年 5 月 13 日二次减持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2)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	15.16	金融服务	刘羨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6	财务、融资顾问	王玉祥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宁波	5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司斌

注: 2015 年 3 月,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其 40.3% 的股份, 使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对其持股比例达 70.00%, 成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财务报表关联方交易部分披露的内容为其合并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7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76
中国烟草总公司	8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	526
合计	<u>163</u>	<u>726</u>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209	40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9	2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3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994	67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44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1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1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1	2
合计	<u>1,313</u>	<u>1,23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u>	<u>8</u>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u>	<u>1</u>

5.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43</u>	<u>232</u>

2015 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3 百万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205 百万元)。

6. 认购本银行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u>关联方</u>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u>-</u>	<u>2,500</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仅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88%，持股比例小于 5%，故无需披露其及其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本集团期末的各项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u>注</u>	<u>18</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12/31/2015		12/31/2014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注	注	4,070	(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注	注	7,747	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注	注	11,207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730	(5)	1,300	(5)
合计		730	(5)	24,324	(1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5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362
合计	-	5,020

4. 应收利息

关联方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4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8
中国烟草总公司	8	-
合计	56	14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合计	<u>2,250</u>	<u>2,250</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认购以上公司发行的债券。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2	9
中国烟草总公司	7,600	-
合计	<u>7,612</u>	<u>9</u>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注	2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33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1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5	84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645	773
合计	<u>892</u>	<u>1,231</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4

9.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9,321	17,43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1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4	5,869
中国烟草总公司	34,612	29,126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2	739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10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	8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9	14
合计	<u>45,766</u>	<u>53,484</u>

10.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1	26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	2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
中国烟草总公司	701	40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35
合计	<u>784</u>	<u>736</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1.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3,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5,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500	8,500
合计	<u>13,500</u>	<u>16,500</u>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薪酬福利	<u>17</u>	<u>40</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92,357	60,712
开出信用证	111,547	160,142
开出保函	132,130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498,589	450,914
合计	<u>834,623</u>	<u>789,928</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	2	-	2
已签约尚未支付	<u>2,402</u>	<u>2,716</u>	<u>2,381</u>	<u>2,715</u>
合计	<u><u>2,402</u></u>	<u><u>2,718</u></u>	<u><u>2,381</u></u>	<u><u>2,717</u></u>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12	1,740	2,247	1,633
一至五年	5,744	4,725	5,630	4,688
五年以上	<u>536</u>	<u>1,662</u>	<u>536</u>	<u>1,662</u>
合计	<u><u>8,592</u></u>	<u><u>8,127</u></u>	<u><u>8,413</u></u>	<u><u>7,983</u></u>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43,657	81,188	43,657	81,188
票据	8,036	19,864	8,036	19,864
其他	<u>-</u>	<u>519</u>	<u>-</u>	<u>-</u>
合计	<u><u>51,693</u></u>	<u><u>101,571</u></u>	<u><u>51,693</u></u>	<u><u>101,052</u></u>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票据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3,65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79百万元)。

(ii)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853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4年12月31日：无)。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 续

5.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5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7,83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6,673百万元)。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6.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银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银行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5年度本银行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2,659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15,049百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63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百万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银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银行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银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均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本银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银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6.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票据及其他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43,657	8,036	-	81,188	19,864	51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9,980	8,036	-	78,188	19,864	519

本银行

<u>项目</u>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43,657	8,036	-	81,188	19,864	-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9,980	8,036	-	78,188	19,864	-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7.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2,989</u>	<u>2,940</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

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贷款	640,795	580,572
委托理财	1,045,052	628,007
委托投资	<u>49,717</u>	<u>12,944</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109)	-	-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8,843	-	-	1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52	-	7,699	(1,095)	426,304
金融资产合计	457,329	8,734	7,699	(1,095)	568,922
金融负债 ⁽¹⁾	(6,401)	(6,045)	-	-	(10,564)

本银行

	2015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64	(93)	-	-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8,843	-	-	1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493	-	7,576	(1,097)	419,501
金融资产合计	452,699	8,750	7,576	(1,097)	559,758
金融负债 ⁽¹⁾	(6,200)	(6,045)	-	-	(10,563)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6	-	-	-	12,5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1	-	-	-	19,231
拆出资金	3,121	-	-	-	1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	(14)	-	-	4,149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5,067	-	-	7,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11	-	-	(288)	71,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16)	-	20,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7,375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1,547
其他金融资产	1,459	-	-	-	1,003
金融资产合计	<u>138,049</u>	<u>5,053</u>	<u>(16)</u>	<u>(288)</u>	<u>156,322</u>
金融负债 ⁽¹⁾	<u>(252,452)</u>	<u>(370)</u>	<u>-</u>	<u>-</u>	<u>(192,002)</u>

本银行

	2015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6	-	-	-	12,5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1	-	-	-	19,231
拆出资金	3,121	-	-	-	11,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	(14)	-	-	4,149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5,067	-	-	7,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11	-	-	(288)	71,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16)	-	20,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7,375
其他金融资产	969	-	-	-	1,002
金融资产合计	<u>137,559</u>	<u>5,053</u>	<u>(16)</u>	<u>(288)</u>	<u>155,177</u>
金融负债 ⁽¹⁾	<u>(201,151)</u>	<u>(370)</u>	<u>-</u>	<u>-</u>	<u>(192,002)</u>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

“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资源领域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相关成果不断深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管理、客户拓展等风险管理领域，2015年开展内部评级全面验证工作。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2014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加强对信贷业务的监测预警工作，开发了信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加强对客户经营管理信息和在本集团信用业务信息的收集、管理和监控，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制订了《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个人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通过内、外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预警通报，强化系统约束，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处置风险。

本集团正确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充分利用内部评级研究成果，制订限额管理指标，增强限额管理约束作用，并应用于授信政策，将信贷结构调整落实到客户结构调整。通过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源的有效配置，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八、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一、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5,920,51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46,359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5,803,461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2,261 百万元)。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12/31/2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1,579	89	4,794	845	27,307
减值准备	(11,297)	(89)	(1,561)	(227)	(13,174)
资产净值	10,282	-	3,233	618	14,133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404	-	-	-	4,404
减值准备	(2,090)	-	-	-	(2,090)
资产净值	2,314	-	-	-	2,31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036	9,117	2,428	897	35,478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703	2,139	2,428	-	25,27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2,133	6,978	-	897	10,008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00	-	-	-	200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674)	-	-	(108)	(3,782)
资产净值	19,362	9,117	2,428	789	31,696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730,389	315,490	2,474,985	74,414	4,595,2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7,525)	-	(11,166)	(1,675)	(50,366)
资产净值	1,692,864	315,490	2,463,819	72,739	4,544,912
资产净值合计	1,724,822	324,607	2,469,480	74,146	4,593,055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4,487	89	1,671	399	16,646
减值准备	(6,581)	(89)	(811)	(149)	(7,630)
资产净值	7,906	-	860	250	9,01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3,057	-	-	-	3,057
减值准备	(1,599)	-	-	-	(1,599)
资产净值	1,458	-	-	-	1,45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540	-	-	-	18,54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6,474	-	-	-	16,47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767	-	-	-	1,76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99	-	-	-	2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36)	-	-	-	(3,136)
资产净值	15,404	-	-	-	15,40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557,064	864,726	1,358,183	59,440	3,839,413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580)	-	(6,062)	(1,436)	(40,078)
资产净值	1,524,484	864,726	1,352,121	58,004	3,799,335
资产净值合计	1,549,252	864,726	1,352,981	58,254	3,825,21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12/31/2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1,579	89	4,794	26,462
减值准备	(11,297)	(89)	(1,561)	(12,947)
资产净值	10,282	-	3,233	13,515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379	-	-	4,379
减值准备	(2,082)	-	-	(2,082)
资产净值	2,297	-	-	2,297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012	9,117	2,428	34,557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678	2,139	2,428	25,245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2,134	3,979	-	6,113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00	2,999	-	3,1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672)	-	-	(3,672)
资产净值	19,340	9,117	2,428	30,88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728,202	317,391	2,466,146	4,511,73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7,454)	-	(11,166)	(48,620)
资产净值	1,690,748	317,391	2,454,980	4,463,119
资产净值合计	1,722,667	326,508	2,460,641	4,509,81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4,487	89	1,671	16,247
减值准备	(6,581)	(89)	(811)	(7,481)
资产净值	7,906	-	860	8,76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3,057	-	-	3,057
减值准备	(1,599)	-	-	(1,599)
资产净值	1,458	-	-	1,45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540	-	-	18,54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6,474	-	-	16,47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767	-	-	1,76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99	-	-	2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36)	-	-	(3,136)
资产净值	15,404	-	-	15,40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557,164	863,027	1,347,348	3,767,53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579)	-	(6,062)	(38,641)
资产净值	1,524,585	863,027	1,341,286	3,728,898
资产净值合计	1,549,353	863,027	1,342,146	3,754,526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9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31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92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11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2015 年度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75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63 百万元)。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7,80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60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72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 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 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 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 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 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 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 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 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 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 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 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 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 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 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 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合计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804	-	-	-	16,107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43	11,546	1,558	-	-	42,347
拆出资金	29,670	26,166	500	-	-	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7	14,523	8,089	1,850	99,336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33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62	40,145	16,017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259	747,322	78,319	6,922	-	1,724,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07	93,212	185,423	63,881	28,211	426,6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6,706	605,846	576,445	155,909	-	1,834,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842	1,923	381	-	-	74,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3	11,650	70,046	123,303	-	206,802
其他资产	28,470	18	-	-	38,122	66,610
金融资产合计	2,182,353	1,552,351	936,778	351,865	195,709	5,219,0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00	35,900	-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6,059	471,438	7,766	450	-	1,765,713
拆入资金	51,817	50,370	1,485	-	-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56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18	298	-	-	-	48,016
吸收存款	1,725,931	552,915	200,743	2,174	2,160	2,483,923
应付债券	135,468	200,325	38,120	40,921	-	414,834
其他负债	-	30	10	-	62,004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3,278,793	1,311,276	248,124	43,545	74,728	4,956,46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96,440)	241,075	688,654	308,320	120,981	262,5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122	-	-	-	14,047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801	33,290	8,725	-	-	100,816
拆出资金	25,390	25,457	302	-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9	19,839	10,999	937	4,711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42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91	206,201	119,169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16	528,851	55,035	4,650	-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2	141,435	126,503	81,427	1,149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04	214,812	296,682	41,848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094	-	12,160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3	1,911	65,899	129,497	-	197,790
其他资产	12,146	-	-	-	29,352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2,188,748	1,171,796	695,474	258,359	54,401	4,368,7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2,674	173,874	21,600	-	-	1,268,148
拆入资金	40,332	39,223	1,525	-	-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03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98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72	3,480	519	-	-	98,571
吸收存款	1,473,272	551,671	237,998	198	4,641	2,267,780
应付债券	41,270	62,627	40,974	40,916	-	185,787
其他负债	-	709	40	-	183,288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2,752,120	831,584	302,656	41,114	194,330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63,372)	340,212	392,818	217,245	(139,929)	246,9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12/31/2015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47	-	-	-	16,107	417,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28	11,546	1,558	-	-	40,032
拆出资金	31,673	28,379	500	-	-	6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7	14,243	7,832	1,850	98,012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33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62	40,145	16,017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105	746,619	77,021	6,922	-	1,72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95	93,019	183,987	63,555	23,126	419,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5,015	605,183	575,114	153,859	-	1,829,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3	11,650	70,046	123,303	-	206,702
其他资产	-	-	-	-	32,857	32,857
金融资产合计	2,079,215	1,550,784	932,075	349,489	184,035	5,095,5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00	35,900	-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0,747	469,628	7,766	450	-	1,768,591
拆入资金	15,927	4,341	-	-	-	20,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56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18	298	-	-	-	48,016
吸收存款	1,725,931	552,915	200,743	2,174	2,160	2,483,923
应付债券	135,468	200,325	33,139	40,921	-	409,853
其他负债	-	-	-	-	48,980	48,980
金融负债合计	3,247,591	1,263,407	241,648	43,545	61,703	4,857,89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168,376)	287,377	690,427	305,944	122,332	237,7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4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000	-	-	-	14,047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352	33,290	8,625	-	-	99,267
拆出资金	25,141	25,557	301	-	-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0	19,641	10,698	936	4,339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42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91	206,201	119,169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16	528,952	55,035	4,650	-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2	141,340	125,086	80,497	99	404,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250	211,623	293,485	41,798	-	701,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3	1,911	65,899	129,497	-	197,790
其他资产	-	-	-	-	28,209	28,209
金融资产合计	2,127,335	1,168,515	678,298	257,378	51,836	4,283,3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4,635	173,874	21,600	-	-	1,270,109
拆入资金	20,785	4,023	-	-	-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02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98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72	3,480	-	-	-	98,052
吸收存款	1,473,272	551,671	237,998	198	4,641	2,267,780
应付债券	41,270	62,627	40,974	40,916	-	185,787
其他负债	-	-	-	-	175,254	175,254
金融负债合计	2,734,534	795,675	300,572	41,114	186,095	4,057,9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07,199)	372,840	377,726	216,264	(134,259)	225,372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1,880)</u>	<u>(4,070)</u>	<u>4,645</u>	<u>(5,571)</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1,880</u>	<u>4,321</u>	<u>(4,645)</u>	<u>5,903</u>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2,337)</u>	<u>(4,047)</u>	<u>4,384</u>	<u>(5,532)</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2,337</u>	<u>4,297</u>	<u>(4,384)</u>	<u>5,861</u>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339	11,255	1,317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16	16,796	2,435	42,347
拆出资金	45,265	11,071	-	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536	4,105	44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6,693	6,654	586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924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3,384	43,615	27,823	1,724,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938	19,586	1,110	426,6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4,906	-	-	1,834,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2,599	1,547	-	74,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427	6,622	753	206,802
其他资产	65,607	755	248	66,610
金融资产合计	<u>5,062,734</u>	<u>122,006</u>	<u>34,316</u>	<u>5,219,056</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9,129	6,515	69	1,765,713
拆入资金	87,999	11,849	3,824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	1
衍生金融负债	8,998	732	83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8	18	-	48,016
吸收存款	2,322,026	119,611	42,286	2,483,923
应付债券	411,825	1,811	1,198	414,834
其他负债	58,788	2,883	373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4,764,464	143,419	48,583	4,956,46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98,270	(21,413)	(14,267)	262,590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723	8,041	405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575	17,793	2,448	100,816
拆出资金	48,028	3,121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35	400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2,969	2,040	1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041	92,020	7,191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217	2,768	81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6	-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254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641	149	-	197,790
其他资产	40,039	1,352	107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4,230,729	127,684	10,365	4,368,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250	23,809	89	1,268,148
拆入资金	58,369	20,067	2,644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3	-	-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734	461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403	168	-	98,571
吸收存款	2,119,010	142,722	6,048	2,267,780
应付债券	182,924	2,151	712	185,787
其他负债	181,190	2,708	139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3,919,352	192,359	10,093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11,377	(64,675)	272	246,974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282	11,255	1,317	417,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01	16,796	2,435	40,032
拆出资金	49,078	11,474	-	6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175	4,105	44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6,693	6,654	586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924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1,229	43,615	27,823	1,72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886	19,586	1,110	419,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9,171	-	-	1,829,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327	6,622	753	206,702
其他资产	31,855	755	247	32,857
金融资产合计	4,940,421	120,862	34,315	5,095,59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2,007	6,515	69	1,768,591
拆入资金	4,595	11,849	3,824	20,268
衍生金融负债	8,998	732	83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8	18	-	48,016
吸收存款	2,322,026	119,611	42,286	2,483,923
应付债券	406,844	1,811	1,198	409,853
其他负债	45,724	2,883	373	48,980
金融负债合计	<u>4,665,892</u>	<u>143,419</u>	<u>48,583</u>	<u>4,857,894</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274,529</u>	<u>(22,557)</u>	<u>(14,268)</u>	<u>237,704</u>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601	8,041	405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026	17,793	2,448	99,267
拆出资金	47,878	3,121	-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64	400	-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2,969	2,040	1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142	92,020	7,191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725	2,768	81	404,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1,156	-	-	701,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641	149	-	197,790
其他资产	27,240	862	107	28,209
金融资产合计	<u>4,145,803</u>	<u>127,194</u>	<u>10,365</u>	<u>4,283,362</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211	23,809	89	1,270,109
拆入资金	3,384	18,780	2,644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02	-	-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734	461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884	168	-	98,052
吸收存款	2,119,010	142,722	6,048	2,267,780
应付债券	182,924	2,151	712	185,787
其他负债	172,421	2,694	139	175,254
金融负债合计	<u>3,856,839</u>	<u>191,058</u>	<u>10,093</u>	<u>4,057,990</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288,964</u>	<u>(63,864)</u>	<u>272</u>	<u>225,372</u>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5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287)</u>	<u>415</u>
贬值 5%	<u>287</u>	<u>(415)</u>

本银行

	2015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230)</u>	<u>375</u>
贬值 5%	<u>230</u>	<u>(375)</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12/31/2015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89	-	-	-	-	-	353,802	418,0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11	4,285	3,687	11,773	1,558	-	21	42,635
拆出资金	-	17,485	12,624	26,805	514	-	68	57,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182	2,225	2,633	13,142	12,594	5,780	209	135,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221	47,997	43,249	16,596	-	4,819	230,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2,204	139,950	691,924	551,681	427,199	35,311	2,048,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8	9,296	44,034	95,114	236,736	70,892	1,392	483,7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884	204,287	673,126	712,454	217,412	5,795	2,077,9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185	4,193	18,470	56,273	3,477	589	85,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55	1,803	18,506	97,926	167,290	130	287,11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851	6,039	5,091	6,484	22,476	2,416	653	45,01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12,941	628,279	466,299	1,598,593	1,708,808	894,466	402,789	5,912,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37	11,947	36,021	-	-	-	6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730	334,648	352,516	482,548	8,478	551	-	1,783,471
拆入资金	-	21,763	28,383	52,592	2,567	1,242	-	106,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43	21,062	301	-	-	-	48,206
吸收存款	1,159,751	259,285	281,913	603,096	230,145	2,518	-	2,536,708
应付债券	-	22,579	115,410	207,795	80,439	10,575	-	436,7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047	4,149	467	1,800	7,128	1,132	29	25,75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75,528	689,604	811,698	1,384,153	328,758	16,018	29	5,005,788
净头寸	(1,562,587)	(61,325)	(345,399)	214,440	1,380,050	878,448	402,760	906,387

	12/31/2014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72	-	-	-	-	-	388,195	491,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77	25,011	9,192	34,138	8,906	-	21	102,445
拆出资金	-	23,284	2,655	26,782	1,167	-	68	53,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	2,140	4,367	17,371	17,561	2,348	-	48,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668	165,960	218,887	125,393	-	-	741,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978	148,481	733,417	498,621	323,087	23,618	1,867,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	11,273	37,645	113,288	215,408	94,544	314	473,1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	68,952	89,810	240,232	355,483	56,658	1,782	813,4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422	2,945	13,698	46,226	4,646	-	68,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1	1,378	8,660	96,214	178,269	122	284,9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59	688	1,108	2,905	11,691	1,445	869	19,56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34,901	504,677	463,541	1,409,378	1,376,670	660,997	414,989	4,965,15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10	-	-	-	-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331	340,603	307,475	180,032	23,052	-	-	1,272,493
拆入资金	-	22,997	18,002	40,116	1,989	-	-	83,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200	1	-	-	1,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643	16,283	3,530	606	-	-	99,062
吸收存款	1,040,079	193,511	245,912	568,464	267,652	1,276	-	2,316,894
应付债券	-	18,317	21,991	66,230	81,201	14,294	-	202,03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4,025	25,098	143	2,092	6,043	917	9	148,3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75,435	680,871	640,016	860,664	380,544	16,487	9	4,154,026
净头寸	(1,440,534)	(176,194)	(176,475)	548,714	996,126	644,510	414,980	811,12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银行

	12/31/2015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89	-	-	-	-	-	353,745	418,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96	4,285	3,687	11,773	1,558	-	21	40,320
拆出资金	-	18,549	13,603	29,048	514	-	68	61,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012	2,180	2,128	13,025	12,102	5,780	100	133,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221	47,997	43,249	16,596	-	4,819	230,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2,039	139,616	690,593	550,963	427,199	35,267	2,045,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5	8,203	43,919	94,904	234,886	70,138	1,143	476,2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877	202,586	672,166	710,403	215,347	5,795	2,071,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5	1,803	18,506	97,926	167,290	130	287,01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20	6,210	3,028	782	485	83	419	11,42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04,762	625,919	458,367	1,574,046	1,625,433	885,837	401,507	5,775,87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37	11,947	36,021	-	-	-	6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1,379	333,638	351,566	480,738	8,478	551	-	1,786,350
拆入资金	-	9,861	6,098	4,393	-	-	-	20,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43	21,062	301	-	-	-	48,206
吸收存款	1,159,751	259,285	281,913	603,096	230,145	2,518	-	2,536,708
应付债券	-	22,579	115,410	207,598	75,046	10,575	-	431,20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7,953	4,108	238	488	358	39	-	13,18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79,083	676,651	788,234	1,332,635	314,027	13,683	-	4,904,313
净头寸	(1,574,321)	(50,732)	(329,867)	241,411	1,311,406	872,154	401,507	871,558

	12/31/2014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72	-	-	-	-	-	388,073	491,2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503	23,790	9,059	33,290	8,625	-	21	99,288
拆出资金	-	23,334	2,354	26,887	1,167	-	68	53,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9	1,442	4,351	17,055	17,325	2,348	-	46,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668	165,960	218,887	125,393	-	-	741,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978	148,481	733,519	498,621	323,087	23,618	1,867,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11,264	37,645	113,022	213,252	93,536	81	468,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8,943	89,305	239,887	353,357	55,651	1,549	808,6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1	1,378	8,660	96,214	178,269	122	284,9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59	508	586	793	320	61	481	3,608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32,891	501,188	459,119	1,392,000	1,314,274	652,952	414,013	4,866,4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10	-	-	-	-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292	340,603	307,475	180,032	23,052	-	-	1,274,454
拆入资金	-	16,262	4,615	4,082	-	-	-	24,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	-	-	-	1,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643	16,283	3,530	-	-	-	98,456
吸收存款	1,040,079	193,511	245,912	568,464	267,652	1,276	-	2,316,894
应付债券	-	18,317	21,991	66,230	81,201	14,294	-	202,03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4,025	25,069	137	381	270	8	-	139,89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77,396	674,107	626,623	822,719	372,175	15,578	-	4,088,598
净头寸	(1,444,505)	(172,919)	(167,504)	569,281	942,099	637,374	414,013	777,839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	18	16	(38)	-	(2)
其他衍生工具	-	-	15	9	-	24
合计	<u>2</u>	<u>18</u>	<u>31</u>	<u>(29)</u>	<u>-</u>	<u>22</u>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0	(12)	15	55	-	68
其他衍生工具	62	76	327	-	-	465
合计	<u>72</u>	<u>64</u>	<u>342</u>	<u>55</u>	<u>-</u>	<u>533</u>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3,170	211,488	360,267	3,667	-	918,592
-现金流出	(343,049)	(211,349)	(359,445)	(3,674)	-	(917,51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221	7,282	37,168	2,699	-	49,370
-现金流出	(1,451)	(845)	(4,051)	-	-	(6,347)
合计	<u>891</u>	<u>6,576</u>	<u>33,939</u>	<u>2,692</u>	<u>-</u>	<u>44,098</u>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52,288	122,557	226,279	4,063	-	605,187
-现金流出	(252,347)	(122,619)	(225,938)	(4,079)	-	(604,983)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	-	-	-	-	-
-现金流出	-	-	(703)	-	-	(703)
合计	<u>(59)</u>	<u>(62)</u>	<u>(362)</u>	<u>(16)</u>	<u>-</u>	<u>(499)</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92,357	-	-	92,357	60,712	-	-	60,712
开出信用证	111,072	475	-	111,547	160,024	118	-	160,142
开出保函	39,805	38,927	53,398	132,130	39,164	28,931	50,065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498,589	-	-	498,589	450,914	-	-	450,914
合计	741,823	39,402	53,398	834,623	710,814	29,049	50,065	789,928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1-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5年，本集团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发行人民币130亿元优先股，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一级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结构获得进一步优化，资本充足率水平获得提升，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资本内生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2,890.36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149.45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835.04亿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182	29,503	-	128,685	4,512	39,923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	13,933	-	13,933	-	5,142	-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8	198,307	201,689	426,304	586	260,987	146,179	407,752
金融资产合计	125,490	241,743	201,689	568,922	5,098	306,052	146,179	457,32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	1	-	1,903	-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	10,563	-	10,563	-	4,498	-	4,498
金融负债合计	-	10,564	-	10,564	-	6,401	-	6,401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012	28,312	-	126,324	4,339	38,725	-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13,933	-	13,933	-	5,142	-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5	194,883	201,573	419,501	18	258,516	145,959	404,493
金融资产合计	121,057	237,128	201,573	559,758	4,357	302,383	145,959	452,6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702	-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	10,563	-	10,563	-	4,498	-	4,498
金融负债合计	-	10,563	-	10,563	-	6,200	-	6,200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15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25,753	300,5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2,057	3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13,933	5,1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241,743</u>	<u>306,052</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1	1,90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0,563	4,4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10,564</u>	<u>6,401</u>		

本银行

<u>项目</u>	2015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23,195	297,24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3,933	5,1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237,128</u>	<u>302,383</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	1,7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0,563	4,4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10,563</u>	<u>6,200</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201,689</u>	<u>146,17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银行

<u>项目</u>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201,573</u>	<u>145,95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 5.83%，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46,179	78,809
损益合计	12,280	4,584
利息收入	12,280	4,584
买入/卖出	181,935	90,578
结算	<u>(126,425)</u>	<u>(23,208)</u>
年末余额	<u>201,689</u>	<u>146,17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45,959	78,524
损益合计	12,203	4,507
利息收入	12,203	4,507
买入/卖出	181,840	90,444
结算	<u>(126,226)</u>	<u>(23,009)</u>
年末余额	<u>201,573</u>	<u>145,95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4,822	1,727,210	1,549,252	1,54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802	216,130	197,790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4,906	1,836,671	708,446	708,443
金融资产合计	<u>3,766,530</u>	<u>3,780,011</u>	<u>2,455,488</u>	<u>2,459,956</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483,923	2,492,458	2,267,780	2,273,859
应付债券	414,834	417,158	185,787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u>2,898,757</u>	<u>2,909,616</u>	<u>2,453,567</u>	<u>2,459,268</u>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2,667	1,725,037	1,549,353	1,549,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702	216,030	197,790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9,171	1,830,937	701,156	701,154
金融资产合计	<u>3,758,540</u>	<u>3,772,004</u>	<u>2,448,299</u>	<u>2,452,768</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483,923	2,492,458	2,267,780	2,273,859
应付债券	409,853	412,121	185,787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u>2,893,776</u>	<u>2,904,579</u>	<u>2,453,567</u>	<u>2,459,268</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7,210	1,72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130	-	216,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4,955	1,601,716	1,836,671
金融资产合计	-	451,085	3,328,926	3,780,01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2,458	-	2,492,458
应付债券	-	417,158	-	417,158
金融负债合计	-	2,909,616	-	2,909,616

本集团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49,578	1,54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35	-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664	679,779	708,443
金融资产合计	-	230,599	2,229,357	2,459,956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273,859	-	2,273,859
应付债券	-	185,409	-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	2,459,268	-	2,459,26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5,037	1,725,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030	-	216,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4,445	1,596,492	1,830,937
金融资产合计	-	450,475	3,321,529	3,772,00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2,458	-	2,492,458
应付债券	-	412,121	-	412,121
金融负债合计	-	2,904,579	-	2,904,579

本银行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49,679	1,549,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35	-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676	673,478	701,154
金融资产合计	-	229,611	2,223,157	2,452,76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273,859	-	2,273,859
应付债券	-	185,409	-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	2,459,268	-	2,459,268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7,210	1,549,5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130	201,9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6,671	708,4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492,458	2,273,8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417,158	185,40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6,689,627	4,919,224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037	1,549,6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030	201,9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0,937	701,1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492,458	2,273,8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412,121	185,40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6,676,583	4,912,036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1、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50 号)核准，本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5,146,700 股，该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本银行于 2013 年 7 月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发现金 5.70 元(含税)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售股股份相应增加至 2,872,720,05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72,720,050 股。2016 年 1 月 7 日限售股上市后，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9,052,336,751 股。
- 2、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续

- 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3.74%。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二级资本。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	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4	379
收回已核销资产	531	24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1	(5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965	65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2)	(172)
合计	<u>713</u>	<u>478</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4	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u>49,442</u></u>	<u><u>46,660</u></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15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2.60

2014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2.45

本银行于2014年11月获批的人民币26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5年6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2015年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5年及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